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243號

原告 永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岢慧

原告 塗勝雄

訴訟代理人 邱冠鈞

被告 劉元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永展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柒仟零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塗勝雄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陸拾參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永展交通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。又原告塗勝雄主
04 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大客車，該車因被告過失行為毀損須進廠
05 維修8日，其因而受有按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3 元計
06 算，共8日計15,784元之營業損失等情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永展交通有限公司、塗勝雄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09 係，分別於請求被告給付37,028元、15,784元，及均自起訴
10 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3年8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1 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
12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
15 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863元應由
16 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
1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永展交通有限公司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陳詩為

29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30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

(續上頁)

01

	(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)			(未足1月以1月計)
TDE-0565	2011.09 (即100年9月)	112年10月7日	營業小客車/4年	逾4年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 (未足1月以1月計) (A)	估價單所載鈹金、烤漆及工資費用 (B)	扣除折舊零件費用後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總金額 (A) + (B)	備註
9,300元	928元	36,100元	37,028元	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9,300 \times 0.438 = 4,073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9,300 - 4,073 = 5,227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5,227 \times 0.438 = 2,289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5,227 - 2,289 = 2,938$

09

第3年折舊值 $2,938 \times 0.438 = 1,287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2,938 - 1,287 = 1,651$

11

第4年折舊值 $1,651 \times 0.438 = 723$

12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,651 - 723 = 928$